

枣庄市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禁止在职 教师参与有偿家教、有偿补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禁止在职教师参与有偿家教、有偿补课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、贯彻落实，切实规范教师的从教行为，坚决杜绝有偿家教、补课现象。

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7月9日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关于禁止在职教师参与有偿家教、有偿补课的规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，推进我区教体系统“十大惠民实事”落实，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情怀、涵养高尚师德，引导广大教师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，维护良好的教育形象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经研究，特制定此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范围界定

- (一) 在职教师在家中或其它场地组织学生有偿补课；
- (二) 在职教师在机构、个人举办的有偿补习班兼职兼课；
- (三) 在职教师利用工作之便暗示、动员、诱导或直接、变相地迫使本校本班学生参加任何机构及个人组织的有偿补课；
- (四) 在职教师以家属、亲友等名义租用（利用）校舍、幼儿园等开办补习班进行有偿补课；
- (五) 在职教师将自己的房舍租赁他人进行有偿补课；
- (六) 在职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七)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违规处理办法

对于在职教师违规“参与有偿补课”的，按照枣教发〔2016〕3号文件规定，退回违规所得，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通报批评、书面检查、年度师德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、降低一级教师职务、免去行政职务、取消荣誉称号（特级教师、名教师、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等）、调离本单位、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。

各单位负责人为禁止教师有偿补课的第一责任人，查实1例，对于违规教师所在的学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，查实2例及以上，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全区通报批评，取消当年度单位的评优树先资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将此规定纳入到平时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学习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强化自我约束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廉洁从教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切实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以实际行动塑造教师的良好形象。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7月9日